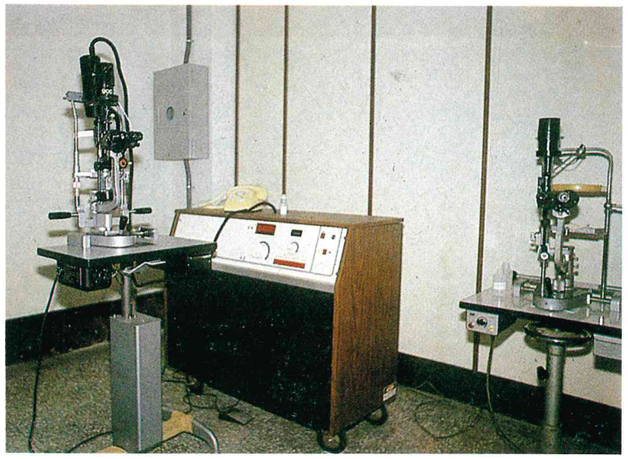
附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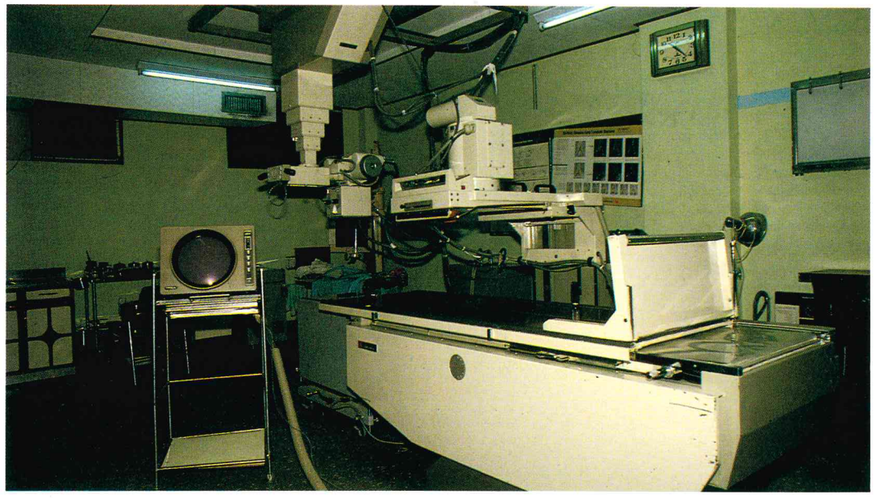


117 眼科鐳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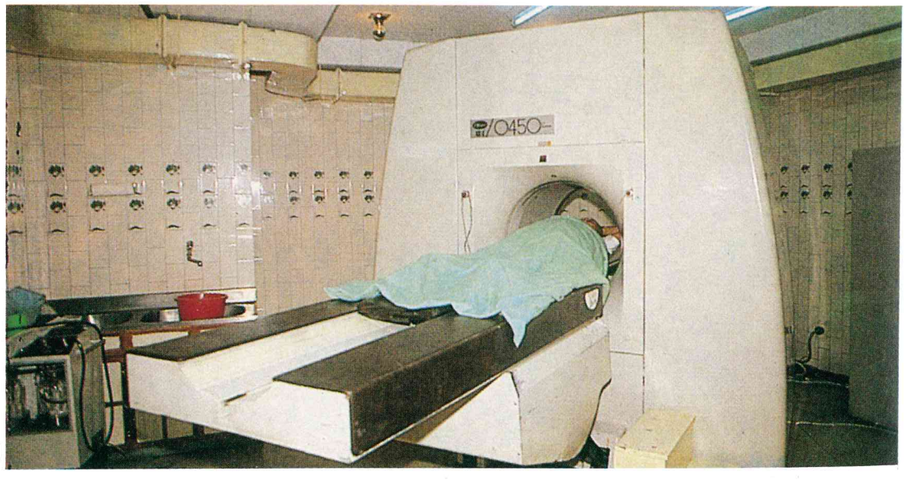
118 電視X光裝備

119電腦斷層攝影機

117



118



119

中山醫學院大事記

(1955~1984)

民國44年

※周汝川先生倡議創辦一所牙醫專校

12 遠東齒科會議我國代表許國雄博士，返台途經台中。周汝川先生與友好四、五位，於台中魚平食堂宴請他。會中周先生提創辦一所牙醫專校之議，獲一致贊同，並定名爲「中山牙醫專科學校」。
會後，周先生即探訪台中市牙醫前輩吳顚位先生發起領導，並起草擬定計劃大綱等草案，得到台中市各界人士之支持與聲援。

民國45年

※周汝川、周汝南捐贈校地，張不女士捐款補償佃農

4. 9. 周汝川先生起草創辦申請書，呈請台灣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

8. 1. 假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召開發起人大會，通過設立計劃大綱，並公推周汝川先生爲創辦人，負責申請創辦等一切事宜。由於吳顚位先生已因身體不適退出，校地始終沒有著落，後經周汝川捐贈中市南區樹德巷水田1.1355甲，周汝南亦捐出0.553甲水田爲校地，張不女士捐贈0.553甲水田之佃農補償金以利收回。

民國46年

1. 16.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中山牙醫專校申請籌設案」。結果原案通過，推定專案小組就設校條件加以審核。

※召開發起人大會

1. 21. 發起人大會假台中市啓生齒科召開，共20餘名代表出席，議決事項：
1. 呈請教育部早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2. 函謝醫學教育委員會諸位委員。
3. 召開台灣省牙醫師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理事長聯席會議，發動會員鼎力協助。
4. 建校基地佃農退耕補償，委派委員調查地價後再議。
5. 附設診所先行籌備創辦。
6. 函請國外齒科大學贈送有關牙科教材資料。

※醫教會專案小組蒞校勘察

2. 21.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孫宕越司長、杜聰明、魏火曜、李煥燊、陳江山等蒞校勘查。由周汝川、何啓生、黃江鎭、許國雄等16人陪同前往南區樹德里視察校址並交換意見。

※教育部准予籌備設校

4. 13. 本校籌備設校申請案經創辦人周汝川先生多方奔走，並經監察委員陳江山先生協助，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46. 4. 13.台教一字第20395號令轉奉教育部，台46. 3. 27.高字第3920號令，准予籌備設校。

4. 28. 台灣省牙醫師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協助中山牙醫專科學校設立。

※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籌備會成立大會

5. 12. 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籌備會成立大會，下午二時假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召開。出席者各縣市公會代表六十餘名，來賓計有監察委員陳江山、省立台中醫院院長林錫金等。
大會由周汝川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致開會詞。繼由張深鐳擔任主席，先行審議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接著討論：㈠基金籌集辦法。㈡教學圖書儀器之徵集辦法。㈢附設診所之籌設。㈣教員選聘事宜。㈤有關建校工作上之諸事項。
選聘周汝川爲籌備主任委員，常務委員25人，籌備委員會辦事處設於：台中市中正路140號汝川齒科醫院。至六時散會。

6. 2. 下午二時，假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召開常務員會議，商討籌備工作及彰化縣市各界來函歡迎設校於彰化市等事宜。

6. 19. 召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經決議分成四組負責推行工作。各組名稱及組長如下：總務組組長阮得泉、籌募組組長余樹、建設組組長周汝川，設備組組長許國雄。

6. 29. 創辦人周汝川帶設計師廖上琨往中市南區樹德里校址，實地勘查設計。

7. 1. 創辦人會同省牙醫師公會顧問張深鐳，中市牙醫師公會理事劉滿盈、周汝南等，往樹德里長辦公處與佃農接洽補償事宜。

7. 3. 佃農提出同意書。

7. 20. 上午在中市南區區公所與佃農協議成立。

※舉行校舍破土奠基典禮

8. 1. 上午十時，在台中市南區樹德里樹德巷1號校址舉行破土奠基典禮。教育部派周彧文督學代理部長蒞臨主持。來賓計有：監察委員陳江山、台中市長林金標、國代林湯盤、市黨部主委邱欽洲、台中市團管區鐘司令、省立台中醫院院長林錫金、台中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巫永昌，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等一百餘人。
典禮九時開始，先由創辦人周汝川報告籌備經過，繼由周督學致詞。十時由周督學執鋤破土並奠基。

9. 1. 台中縣牙醫師公會捐贈本校課桌椅60套。

民國47年

11. 開始籌備興建第一期校舍工程。幾次籌備會議皆因基金籌集發生困難而作罷。

民國48年

※第一期校舍工程開工

3. 創辦人周汝川先生獨資興建第一期校舍工程五間（乃今之化學實驗室及技工室），一間係承周貽壽董事捐建（今之教務處）。校舍籌建時四十八年招生已過，遂延遲一年招生。

※本校董事會成立，推舉周汝川先生為董事長

7. 5. 教育部高教司羅雲平司長蒞校指導下，成立董事會。並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議，會中選舉董事長，創辦人周汝川先生高票當選董事長。

8. 12.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推選郭頂順、徐灶生兩人爲常務董事，其餘董事計有：徐傍興先生、陳江山先生、林吳帖女士、楊清泉先生、周貽壽先生、謝振仁先生、劉道元先生、王天民先生、林錫金先生、周汝南先生、廖水清先生、林以德先生爲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並聘請謝振仁先生爲本校校長。

9. 當時之台中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陳水河先生、吳顚位先生、及板橋張廷儀先生共同出資捐建一座校門（即舊校門）。

9. 本校董事會呈台灣省教育廳核轉教育部准予備案。

11.30. 上案台灣省教育廳以48.11.30.教一字第4646號呈轉報教育部。

民國49年

※本校董事會奉准備案

5. 2. 本校董事會，業經教育廳49. 5. 2.教一字第26809號通知｜奉教育部49. 4. 15.台高字第4369號令准予備案｜。

5. 18. 本校董事會遵照規定籌備設校完成乃以49. 5. 18.中山牙專董字第1號呈請准予本校立案招生。

※核准本校立案

7. 8. 奉台灣省教育廳教一字第39260號通知轉奉｜教育部49. 6. 30.台49.高字第7848號令｜准予本校立案。核准四年制牙醫科於四十九學年度招收新生兩班每班50名，並應參加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考試。

8. 1. 第一期校舍工程完工，共計平階教室四間、辦公室一間。

8. 23. 參加四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聯合招生，招收四年制牙科學生2班，共計錄取新生112名。

9. 4. 第一屆新生報到，共計報到88名。

9. 11. 第一屆新生到校註冊。

※聘徐傍興博士為首任校長

9. 20. 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因謝振仁教授業務繁忙不克就任校長，改聘徐傍興教授爲本校首任校長。

※第一屆新生入學

10. 11. 第一屆牙科學生開始入學上課。
本校人事如下：校長徐傍興教授、教務主任黃演烺教授、訓導主任吳仲良教授、總務主任張不教授、共有教職員32人。

※舉行開校典禮

11. 12. 國父誕辰紀念日，本校於本部舉行開校典禮，全校百餘位師生及各界貴賓蒞臨參加盛會。本校自此宣告成立，並訂是日爲｜本校校慶日｜。創辦人周董事長於典禮上致詞：本校冠名｜中山｜顧名思義，乃用以紀念　國父｜中醫醫人｜進而｜上醫醫國｜之偉大行誼。

民國50年

※董事會財團法人登記

4. 5. 財團法人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董事會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准予登記。計有董事15.人，以周汝川先生爲董事長，法人設立時財產總值3,180,810.00元，係由捐贈而來

※本校第一個社團「南風社」成立

7. 月 本校第一個學生社團「南風社」成立。

8. 參加五十學年度大專院校聯合招生，招收牙醫學科學生3班，共計148名。

9. 30. 牙科實習大樓完工。

※本校第一個刊物性社團「杏園社」成立

11. 1. 本校第一個學生刊物性社團「杏園社」成立。

※牙科實驗大樓啓用

12. 本校增建之牙科實習實驗三層大樓正式啓用。兼容牙科實習及實驗教學等教室，包括有物理、化學、生化、生理、組織、細菌等學科。

民國51年

3. 4. 本校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呈請教育部核准自五十一學年度改制爲私立中山醫學院，及增設醫科，延長醫科修業年限爲七年。

※爭取改制為醫學院

3. 6. 本校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鑑於醫學教育內容日趨繁雜，實際上確有延長教學年限之需要，且不應偏重一牙醫學科，何況疾病又每多併發，各科多有相互關聯；經決議呈請教育部改制爲醫學院。

3. 8. 增購台中市南區番婆段21.－1.，21.－3.，21.－4.號三筆土地爲校地，面積計1.1984公頃。

5. 5. 本校獲日商牙科儀器工廠株式會社贈送最新式高速削牙機一台。

※增設醫科一班，並更名為「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

5. 28. 奉教育部台51.高字第7251號令准予增設四年制醫科，本校乃更名爲「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

※醫科第一屆招生

10. 9. 參加五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聯合招生，招收第一屆醫科一班四十六名，第三屆牙科二班五十八名。於是日到校註冊。

10. 10. 本校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1. 董事會及學校組織規程。
2. 聘徐傍興先生爲醫學專科學校校長。
3. 爭取改制醫學院，依照三年計劃進行。
4. 董事楊清泉先生逝世，遺缺由張不女士遞補。

※決議設置夜間部牙科

5. 本校設置夜間部牙科案通過。
6. 議決興建附設醫院。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選出

7. 全體董事連任，並推周董事長汝川連任董事長。

10. 24. 呈報教育部修正本校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學校組織規程。

※桌球隊贏得本校第一個冠軍

11. 12. 本校桌球代表隊參加第二屆「中山杯」桌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冠軍。

11. 月 本校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校友會成立。

※新建解剖室完工

12. 本校增建之解剖室正式完工落成，提供予醫科、牙科一年級學生實習解剖。

民國52年

※辦公大樓落成

1. 31. 依照改制第一期計劃興建之辦公大樓落成，其內容分配如下：一樓：校長室、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等。二樓：會議室、研究室。三樓：圖書館。

2. 12. 奉教育部台52高1723號令准予設立夜間部牙醫科，以招收正式生爲原則。本校爲發展高等教育，推廣教育政策。以期使社會在職青年獲得進修專科學校之機會，乃設立夜間部，教育部准予暫先設置牙醫科。

※首屆夜間部牙科招生

3. 本校第一屆夜間部牙醫科開始招生，共招收學生97名（不招選讀生）。

※申請改制並增設護理系

3. 20. 董事會首度呈請教育部准予本校改制爲醫學院，且詳具計劃書貳份作爲改制之基礎。並申請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增設四年制護理系兩班。

※本校第一本學生刊物「杏園」出版創刊

3. 29. 學生刊物「杏園」第一期出刊，創刊號社長邱正彥，社員有193位。除本校家長會及教職員捐款支持外，還由每位社員出資創辦本校第一本學生刊物。

※附設醫院第一期工程破土

7. 附設醫院院址擇於台中市區台中港路，計劃興建七層宏偉大樓。除配合學生實習外，還爲了本院改制醫學院而籌備之。

7. 6.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向中市中區合作社購買合作大樓五樓七戶，辦理地上權設定案通過。

12. 8. 董事會公開徵募校歌

民國53年

3. 1.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設置五年制護理科。

※附設牙科診所開幕

3. 29. 本校於台中市合作大樓成立附設牙科診所，此國內最新式之牙科診所共置有牙科診療台28座。

※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改制案

4. 16. 奉教育部台高字第4350號令核示原則同意本校改制爲醫學院，並飭以附設醫院具體完成報請派員核實後始准招收醫學院學生。

※第一屆牙科畢業典禮

6. 22. 本校第一屆牙醫學科89位畢業生上午十時舉行畢業典禮。

8. 17.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主要議案：

1. 五十二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2. 審查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3. 本校附設醫院院長擬請林錫金董事擔任。
4. 附設醫院興建基金委任周董事長以最高限度叁佰萬元向外借款。

9. 15. 本校五十三學年度醫科，牙科新生開學典禮，並行新生入學輔導。

10. 本校附中校友會成立。

11. 12. 本校桌球代表隊再度贏回第四屆「中山杯」桌球錦標賽團體總冠軍。

11. 16. 日本齒科大學山口秀雄教授一行6人蒞臨本校參觀，杉崎壽院長亦發表一場演講，講題：「局部義齒床」。

民國54年

1. 26. 本校購置台中市西區後龍子段98－9號土地，面積計0.2674公頃，爲本校設醫院用地。

※夜間部停止招生

4. 夜間部牙醫科今年已第三屆，鑑於夜間交通不便，師資延聘不易，乃決定自五十四學年度起報准停辦。

6. 21. 本校第二屆牙科114位畢業生上午十時舉行畢業典禮。

※教育部函改制暫從後議

6. 附設醫院七層大樓業已大致完成，乃呈請教育部准自五十四學年度起改制，惟適因教育部易長且因同時改制申請案件另有五起，爭議尤多，於是教育部採愼重態度，而仍令復暫從緩議。

※增設護理助產科

8. 1. 自五十四學年度起，本校增設專收女生之三年制護理助產科兩班，招收學生83名。

8. 16. 本校五十四學年度各科系新生報到註冊。

※完成附設醫院第一期工程

10. 1. 完成附設醫院第一期工程，惟因國外訂購儀器尚未裝妥，故未能及時供給第一屆醫科實習之用。

民國55年

※公佈附設醫院各科人事

3. 1. 本校附設醫院新聘各科人事如下：院長林錫金醫師、副院長周汝南醫師、內科主任陳炳權醫師、外科主任王世祿醫師、小兒科主任林燦煌醫師、婦產科主任蘇天賞醫師、眼科主任張逸雄醫師、耳鼻喉科主任張正非醫師、皮膚泌尿科主任林茂柏醫師、放射線科主任李兆明醫師、藥劑室主任林大津藥師。

3. 12. 附設醫院先行應診

5. 23. 由於21.、22.兩日報載本校第一、二屆畢業生資格問題，教育部有意將教學年限延長兩年，因此在此次週會中，在校學生有情緒不安之狀態。

5. 29. 徐校長因23.日發生學生情緒不安事件，而在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中提出辭呈，經全體董事一致慰留。

※醫科一屆牙科三屆畢業典禮

6. 27. 醫科第一屆59.位畢業生與牙科第三屆42.位畢業生畢業典禮。

※增設五年制醫事技術科，延長醫科、牙科修業年限為五年

7. 3. 自五十五學年度起奉准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年制醫事技術科一班，共招收學生49.名。並延長醫科、牙科修業年限爲五年。

※附設醫院正式開幕

8. 17. 附設醫院正式完成第一期工程，是日恭請國父哲嗣孫科先生蒞臨剪綵啓幕，並蒙題名爲「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

9. 11. 本校第一、二屆畢業校友四十餘人，是日下午二時於台北晤面，籌組校友籌備會，擬校友會章程共8章26.條。籌備委員有：楊晃、邱正彥、林文隆、蔡展光、溫俊廣、蔡敏男、郭榮湧、周子仁、廖萬毅等9人。

民國56年

3. 4.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本校附設牙科診所予以出售並合併於附設醫院。

3. 25. 向教育部申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4. 8. 本校兼任副教授李昆山先生，現任台中縣衛生局長兼結核病防治所所長，榮獲 總裁頒給最佳衛生局長獎。

4. 本校夜三牙醫科陳雅容同學榮獲第二屆全國十大傑出女青年。

6. 28. 本校牙科第四屆、醫科第二屆舉行畢業典禮。

※學生活動中心開始啓用

6. 9. 學生活動中心暫借解剖室佈置開放，鑑於社團活動頻繁，同學參加踴躍，計劃下學年度將闢一完善活動中心，供學生使用。

※計劃遷校南投草屯鎮

12. 22. 董事會提案計劃遷校於南投縣草屯鎮，經南投縣同意提供本校計六公頃縣有地爲未來本校校地，對校擴展將有很大的助益。

12. 31.

※階梯教室完工

12. 31. 本校新建之階梯教室、普通教室、護理實習室等三層大樓一棟峻工。即101～305共15間教室，其連接於現有之辦公大樓與實驗大樓之間，主要做爲學生上課之用。

民國57年

9. 1. 外科王世祿教授應邀參加美國癌學會會議。此次會議乃美國癌學會首次邀請我國醫師參加，附設醫院外科主任王世祿教授是我國三名與會者之一。

10. 7. 由於計劃遷校草屯鎮用地之地價及佃農補償費過高，遷校工作進行上頗多困難，遷校該鎮乃決定作罷。

※附設醫院第二期工程動工

11. 1. 本校附設醫院，因配合實際需要，加以求診病患日增，病房顯著不足，乃於是日破土興建第二期工程。第二期工程將連接第一期醫院現址，計爲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之鋼筋水泥大樓。此工程完工後將使醫院規模擴展至二千三百餘坪，並可容納150床病床及相關設備。

11. 1. 中山登山社於徐亮超先生及150位社員支持下成立。

※本校桌球隊勇奪大男組冠軍大女組亞軍

11. 12. 本校桌球代表隊參加今年台北舉行之第八屆中山杯桌球賽，大獲全勝，計得大男組冠軍，大女組亞軍。個人組：林啓銘得大男組冠軍，周建章得大男組季軍，郭月銘得大女組殿軍。

11. 12. 慶祝本校創校九週年校慶，舉辦全院健行大會。

※本校「留日同學會」成立

12. 1. 本校留日畢業校友集於東京與周董事長聚會，校友們有感於平日疏於連絡，乃藉此成立「中山醫專校友留日同學會」。

民國58年

1. 20. 本校增購台中市南區番婆段23、22－1.號土地，面積計0.6951公頃，做爲校本部用地。

※校本部新購校地

2. 8. 董事會新購校地1.2884公頃，加上原有之校地共3.1069公頃，將可解決校地不敷使用的困擾。

※第一屆夜間部牙科畢業典禮

2. 9. 本校夜間部第一屆畢業典禮，上午十時在校本部禮堂舉行。

2. 22. 本校增購台中市南區番婆段26.－9.號土地，面積計0.5358公頃，做爲校本部用地。

3. 8. 本校牙科畢業校友毛友次同學與牙三甲班代李敬勇同學榮膺國家代表隊，參加第一屆亞洲杯橄欖球賽。

※醫技學會成立

3. 10. 本校醫技學會成立

※購置全國第一台電視X光機

6. 25. 附設醫院斥資新台幣2,268,000元購置全國第一台電視X光攝影機，爲臨床及教學上最現代化的設備。

8. 21. 本校增購台中市南區番婆段22.、24.、24.－1.、26.－17.、26.－18.、27.－1.、27.－7.號土地，面積共計1.2670公頃，做爲校本部用地。

※牙科學會成立

9. 月 本校牙醫學會成立，並推選出各股幹事。

※醫科學會成立

10. 月 本校醫科學會成立，並選舉出會長及各股幹事。

※舉辦第一屆校慶運動大會

11. 11. 本校舉辦第一屆校慶運動大會，比賽項目有百米賽跑、鉛球、拔河比賽等，盛況空前。

11. 12. 慶祝創校九週年校慶，舉辦全院健行大會。

※周汝南接任附設醫院院長

12. 月 附設醫院院長林錫金教授轉任校本部校務主任，其缺由原副院長周汝南教授接掌。

民國59年

4. 12. 本校歷屆畢業校友百餘人，於台北美而廉召開第一次聯誼大會。

5. 18. 本校購置台中市南區番婆段26.－14.、26.－1.號土地，面積計0.5577公頃做爲校本部用地。

6. 30. 本校夜間部牙醫科六年級部份學生之實習全部結束。

7. 月 本校周董事長榮獲日本齒科大學頒贈名譽齒學博士學位。

※慶祝創校10.週年校慶

11. 月 本校慶祝創校十週年校慶，除舉行校慶紀念大會外，並由周董事長及徐校長主持基礎實驗大樓破土典禮。典禮後同時舉行全校運動會與園遊會，盛況空前，場面熱烈。

※基礎實驗大樓開工

11. 22. 校本部籌建多時的基礎醫學實驗大樓正式開工。此樓採最新式之鋼架建築，建地共五百餘坪，長達80公尺，爲減少日照採朝正南方。除地下室外，地面建築共四層，各層均有階梯教室，供上課之用，可同時容納280人，並有標本室、實習室、研究室等，供教師、學生等研究、實習。

12. 7.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議決通過主要議案：
1. 五十八學年度收支預算。
2. 自六十學年度起擬增設製藥化學科案。
3. 擬與日本齒科大學締結姊妹校案。

民國60年

※獨步全國的組織培養實驗室成立

2.24. 本校籌備多年的組織培養研究室開始培養試驗，此研究室包括有無菌室和顯微鏡觀察室各乙間，並由周德程教授主持，此研究室爲我國是項研究之嚆矢。

6. 8. 徐傍興校長函董事會呈請辭職。

※徐傍興辭本校校長職

6.26. 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准予徐校長辭職，並擬請董事長暫兼校務。徐校長主持校務已歷十一載，自創校至今貢獻良多，茲因健康關係堅持辭校長之職，經多方慰留，仍不改其意，董事會遂准其辭職。

7.30. 新舊校長交接典禮於上午十時舉行，由常務董事徐灶生先生監交，周校長汝川正式接篆視事。

※與日本齒大締結姊妹校

10.26. 本校代表團於日本東京與日本齒科大學正式完成締盟，互結爲姊妹校。

※吳昭新接任附設醫院院長

11. 8. 附設醫院新聘人事如下：吳昭新先生任院長並兼內科主任，王世名先生任副院長兼外科主任，林榮一先生任骨科主任，林省三先生任婦產科主任。

民國61年

※附設醫院擴建工程完工啓用

1. 6. 附設醫院擴建工程啓用及台大教學技術協助典禮。醫院第二期工程完工後，將添購鈷六十，新型遙控錄影放射線攝影設備等，並使得病床數增加至一百床規模，開啓附設醫院另一新紀元。

※聘蔡滋浬博士為本校校長

2.29. 董事會議決通過聘請蔡滋浬博士爲本校校長。蔡先生畢業於台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歷任台大、高醫、北醫教授，並於本校兼課多年。是位教學熱心，富有教育行政經驗之人才。

※教部暫停本校醫科招生

6.11. 教育部發佈新聞暫停本校醫科招生，卻未公佈任何理由，使得本校受到無情的重大打擊。

7. 月 附設醫院吳院長因家庭因素而辭去院長之職，此遺缺由蔡滋浬校長暫兼。

7.17. 本校董事會董事、國大代表林吳帖女士不幸逝世。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選出

9.11.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改選，經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選出：周汝川、郭頂順、徐灶生、徐傍興、林錫金、周汝南、張　不、王天民，周貽壽、陳江山、謝振仁、廖水清、蔡滋浬等十三名爲董事。

9.11.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經全體董事選舉周汝川先生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

※基礎實驗大樓完工啓用

11.12. 本校新建基礎實驗大樓開始啓用，除地下室外，地上建築面積爲1,650坪。

11.29. 新建校門與守衛室搭建完成

民國62年

1. 9. 本校附設醫院各科成立討論會。

3. 4. 本校新建圖書館取得台中市政府建字第255號建造執照。

3.16.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第二次蒞臨本校及附設醫院考察。

3.16. 本校附設醫院開始展開拜訪台中市及中部校友和開業醫，爲使中部各醫院對本院之作業人員有所認識，進而使本院成爲中部之後送醫院。

4. 5. 蔡院長及總務主任周明仁主任於台北正式簽約承辦勞保業務。

※附設醫院開辦勞保業務

5. 1. 本校附設醫院承辦勞保業務。

※展開中部勞工體檢作業

6.15. 本校附設醫院接受省衛生處之委託，進行中部40萬勞工之體格檢查，做爲職業病之預防與調查。

9.15. 本校圖書館新建工程正式破土興工，此工程爲四層大樓及地下一層，經費總預算共400萬元，總建坪592.37坪，預計將於六十四年初完成。

11.8.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補選董事由俞諧、邱仕榮、周百鍊三位先生當選本校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12.5.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第三度蒞臨校本部及附設醫院考察。

※醫科校友會成立

12.9. 第一次醫科校友會於學校正式舉行，參加人數多達二百餘人，情況熱烈。此次大會由醫科第一屆校友鍾坤井主持，會中針對醫科停招提出多次討論，並呼籲校友支持學校度過此風雨飄搖之際，並於中午選舉校友會理監事。

民國63年

1.18.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討論結果，一致同意本校改制醫學院，恢復招收醫科學生，並轉達教育部此項決議。

2.13. 教育部醫教會提案建議將本校昇格爲醫學院並恢復七年制醫學系招生。

※附設醫院成立加護中心

3. 月 附設醫院成立加強醫護中心（ICU）。設有四個病床及其餘相關設備。

5. 5. 台灣區耳鼻喉科醫學會在本校舉行。

※醫科修業年限延長為六年，並恢復招生

6.14. 教育部台（63.）高15572號函。本校醫科修業年限應予延長爲六年，並准自六十三學年度起恢復招生。

民國64年

1. 25. 教育部醫教會第五屆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再度將本校改制案提會討論，作成決議案促教育部核准改制。

1. 16. 中山醫專校友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於附設醫院會議室舉行，會中選舉廖伯毅爲第二屆會長，並辦理一、二屆移交。

6. 4.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於年會席上，將新台幣十萬元贈予本校蔡滋浬校長，以資助本校以組織培養法研究防癌劑藥效之工作。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選出

7. 2.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名單如下：周汝川、郭頂順、徐灶生、徐傍興、陳江山、林錫金、周貽壽、謝振仁、周汝南、廖水清、周張不、蔡滋浬、俞　諧、周百鍊、邱仕榮等15位。

8. 月 本校附設醫院新任人事如下：林仲聰就任副院長並兼婦產科主任，黃德修博士任病理部主任，檢驗科施木青主任到職。

9. 11. 新醫師法正式公佈實施。

※新建圖書館落成啓用

11. 12. 慶祝創校十五週年校慶暨新建圖書館落成啓用典禮，新館乃四層樓建築，一、四樓爲普通閱覽室，二樓爲參考室、期刊室，三樓爲書庫，閱讀席次共282座，提供全校師生最好的閱讀環境。

民國65年

3. 1. 本校附設醫院副院長林仲聰呈請辭職獲准，改由外科主任林榮一接任副院長職。

4. 10. 本校蔡校長前往教育部與蔣彥士部長討論有關中山醫專改制問題。

※牙科診所建物擬出售

6. 11.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主要議案：

1. 附設牙科診所擬以二百三十萬元售予台中YMCA。
2. 爲擴建附設醫院第三期工程向彰銀借款案。
3. 補選王天民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附設牙科大樓第一期動工

7. 1. 附設牙科大樓第一期工程動工，建地約150坪，預計完成後，一、二樓開放爲牙科門診部，三、四　五、六樓爲病房，共75床。

※醫院七樓加蓋爲勞保病房

8. 月 附設醫院原有第一期工程七樓加蓋爲勞保內外科病房，共可容納45床。

8. 月 校本部成立公共衛生學科。

12. 12. 本校校友會第四屆會員大會，上午十時於校本部實一教室舉行，會中除報告改制之工作進行情形，並選舉理監事。

※附設醫院收容坐骨連體嬰

12. 25. 本校附設醫院除清晨四時三十分收容了一對男性坐骨連體嬰。此連體嬰23日出生於高雄市，由於其父母家境困難，不知所措，而連體嬰出生後腹脹如鼓、嘔吐、及無肛門，經由本校校友介紹轉來本院，作進一步的檢查和治療。

※申請改制醫學院

12. 30. 本校再度以中董汝字第6519號、中山浬字第50495號函請教育部，申請本校改制爲醫學院。

民國66年

※本校獲准昇格爲醫學院

4. 2. 教育部發表新聞准予本校昇格爲醫學院。

※本校獲醫學杯足球賽冠軍

4. 3. 本校舉辦本年度「醫學杯」足、網、桌聯誼賽圓滿結束，本校足球隊獲得冠軍，男桌球隊獲亞軍，女桌球隊獲季軍，男子網球隊獲殿軍，女網球隊獲季軍。

4. 23. 教育部核定本校延長醫學系修業年限爲七年，牙醫學系爲六年，護理科及醫技科暫以停止招辦。

※本校歷經15年來的努力，終於改制爲醫學院

4. 23. 奉教育部台（66.）高字第10968號函，准予改制爲醫學院。本校自民國五十一年即積極申請改制爲醫學院，其間歷經四任部長往來公文不下五十餘件，終於在蔣彥士部長英明決斷下，本校始得正名爲「私立中山醫學院」。消息傳來，全校師生同感興奮，多年來的努力終於得償宿願。

5. 月 擴充加護病房爲11床。

6. 18.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主要議案：

1. 私立中山醫學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2. 私立中山醫學院組織規程。
3. 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4. 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牙科醫院組織規程。

選舉改制後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周汝川、邱仕榮、周貽壽、林錫金、周張不、徐傍興、王天民、郭頂順、徐灶生、周汝南、俞　諧等11名當選爲下屆董事。

7. 10. 校本部裝置50門雙繩共電式交換機及分機41部。

※本校更名爲「中山醫學院」

8. 1. 本校正式昇格爲「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亦隨之更名爲「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

8. 1. 本校六十六學年度教職員待遇調整方案即日實施。修訂本校教職員房屋津貼發給辦法施行。

9. 1. 附設醫院成立血庫。

※爭取醫專、牙專畢業生准予補修學分

9. 4. 醫學院第一屆董事會成立會議議決通過：

1. 爭取醫專、牙專畢業生准予補修學分。
2. 牙科大樓繼續興建第二期工程。

※周汝川當選本學院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9. 4. 改制醫學院後第一屆董事會成立會議推舉周汝川先生爲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10. 5. 本學院向教育部專案呈報專科部畢業生返校補修學分及授予學位案。

※附設醫院人事異動

12. 1. 本學院附設醫院原兼任院長蔡滋浬辭去兼職，由林榮一主任兼任院長職。副院長由王松秀主任、黃紹洲主任兼，總務主任由巫堂條金醫師兼，人事主任由蔡宏志醫師兼，病歷室主任由郭隆仁醫師兼。

12. 6. 本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教學委員會，黃紹洲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各科主任爲當然委員。

民國67年

※申請護理學系、醫事技術系改制，增設藥學系

1.13.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將護理科、醫技科改爲學系並另增設藥學系。

3. 1. 台北市文教記者訪問團蒞臨本學院附設醫院參觀醫療業務。

3. 4. 本學院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3.13. 本校榮獲「醫學杯」球賽男子足球亞軍、桌球亞軍。

4.月 本校董事會張不董事榮獲日本齒科大學齒學博士學位。

※聘蔡滋浬為本學院首任院長

4.15. 醫學院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聘請蔡滋浬先生爲本學院改制後首任院長。

4.27. 專科部在校生請求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並授予學位案呈請教育部核准。

5. 5. 教育部函覆本院，不准護理系、醫技系及增設藥學系。

5.20. 專科部在校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並授予學位案已奉教育部台（66.）高第13280號函覆准就，遇有適當年級時以招收轉學生考試行之。

6.月 本校醫科第六屆校友周明仁，前往日本國立京都大學深造後，返校服務。

6. 6. 本學院附設醫院成立醫療糾紛處理委員會。

※坐骨連體嬰轉往台大

6.18. 一對坐骨連體嬰忠仁、忠義經本學院附設醫院免費收容長達兩年半後，轉往台大醫院準備施行分割手術。在此之前，本院已完成連體嬰各器官系統的檢查及三次氣腹術，奠定了分割前準備工作的順利進行。同時本院亦答應在分割成功後將繼續照顧這對兄弟。

7.10. 本學院附設醫院牙科大樓第一期工程完工。

9.月 本校醫科第三屆校友周明智，榮獲日本東京醫科大學博士學位後，返校服務。

※陳弘基兼任附設醫院院長

11.10. 原附設醫院院長林榮一因故請辭兼院長職，其缺由陳弘基教授兼任，內科主任由劉昭男主任兼、總務主任由周明仁醫師兼。

※牙科大樓落成啓用

11.12. 本學院附設醫院第三期牙科大樓工程正式落成啓用。牙科新建大樓爲七層建築，可提供22台牙科診療台及72床病床，另有6部洗腎機，使本院病床數達250床。

11.月 日本齒科大學第29期同學會於台中舉行，會後參觀本校並植樹紀念，本院並在該植樹處建一紀念碑以誌紀念。

12.29. 教育部教學醫院評鑑小組蒞臨本學院附設醫院評鑑。

民國68年

2.12. 校本部總務處遷移二樓辦公。

3. 7. 董事會同意校本部化學大樓拆除改建案。

※核准醫事技術系設立

3.22. 教育部台（68.）高字第7666號函，核准本學院自六十八學年度起設立醫事技術系。

※「中山樵」創刊發行

3.29. 醫學系系刊「中山樵」第一期出刊，創刊號系刊主席是蔡博正並兼總編輯。

4. 1. 本校協助私立逢甲工商學院醫務室設置牙科門診部。

※蔡滋浬因病辭院長職

5.12. 蔡院長因身體情況不佳，常常住院服藥，故請辭去院長一職，案經董事會同意後准予辭職，職務到本學年爲止。蔡院長主持院務已屆七年，無論在學校教學、建設、或醫院規模、經營上皆有很大的貢獻，特別是學院改制之爭取上，更是殫精竭慮，有扶危匡正之功。

6.8. 現任董事郭頂順先生逝世。郭先生自創校以來即擔任本校常務董事，對學校貢獻實多。

※國內首次連體嬰分割手術

9.10. 國內首次坐骨連體嬰分割手術，經過十三小時的努力終於順利完成。此次手術雖然在台大醫院舉行，但是本院亦有林榮一主任和巫堂條醫師分別參與骨外科和小兒科的手術部份。

9.12. 舉行員工在職訓練，以加強員工之服務精神與作業技能。

10.4. 院務會議通過：

1. 私立中山醫學院教職員服務規則草案。
2. 私立中山醫學院暨附設中山醫院員工獎懲辦法。
3. 私立中山醫學院暨附設醫院員工考核辦法。
4. 私立中山醫學院獎助教師進修暫行辦法

11.10. 醫學院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主要決議：

1. 私立中山醫學院教職員服務規則。
2. 私立中山醫學院暨附設醫院員工獎懲辦法。
3. 私立中山醫學院暨附設醫院員工考核辦法。
4. 私立中山醫學院獎助教師進修暫行辦法。
5. 爲新建四層教學大樓總建坪1.939坪，向銀行借款新台幣2100萬元案。

並於會中選舉劉道元先生爲第一屆董事。

民國69年

※核准護理系設立

2. 5. 教育部台 (69.) 高字第 3521 號函，核准本學院自六十九學年度起設立護理學系。藥學系緩議，並以師資與設備再予加強充實爲核。

3. 15. 本學院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主要議案：

1. 與日本歧阜齒科大學締結姊妹校。
2. 私立中山醫學院教職員工退休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3. 私立中山醫學院暨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教職員工互助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4. 私立中山醫學院教職員工撫卹辦法草案通過。

聘黃冠飛教授兼任本學院代理院長。

※醫技、護理大樓破土

3. 15. 醫技、護理實驗大樓破土典禮，上午十時由周董事長上香後正式破土。

※附設醫院開辦公保業務

5. 1. 本學院附設醫院與中央信託公務人員保險處訂立合約，正式開辦公保就醫特約醫院門診及住院業務，已核准範圍爲：內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婦產科、放射線科、檢驗科、病理科、牙科之住院部份，急診病人之接收、洗腎及孕婦之接生等。

※牙科大樓擴建工程動工

6. 月 本學院附設醫院第四期牙科擴建工程動工。預計分配如下：一樓：內科 *ICU*，二樓：牙科門診，三樓：洗腎中心，四樓：小兒科 *ICU* 及 *NW*，六、七樓：內科病房。

6. 12. 舉辦兵役業務觀摩會議，內政部、教育廳、台北市等五個單位列席參加。

※教育部長蒞臨本院

6. 21. 上午九時專科部 354 位畢業生畢業典禮於本部舉行。教育部長朱撫森親臨指導並致辭。

6. 21. 周汝川、徐灶生、林錫金、劉道元、徐傍興、周貽壽、王天民、邱仕榮、俞諧、周張不、周汝南等十一位當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9. 1. 新任尹承謙總教官到任。

9. 4. 本學院六十九年度各學系新生開學典禮，並行新生入學輔導。

9. 8. 陶聲洋防癌委員會蒞校參觀訪問。

※訂定本學院五年計劃

9. 13. 周汝川先生連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本學院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議案。

1. 本學院及附設醫院 68 學年度收支決算。
2. 授權附設醫院陳弘基院長向銀行、合作社借款新台幣 3500 萬元。以充實醫療儀器。
3. 修正本學院教職員退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4. 訂定未來五年校務發展計劃。計劃項目：

(1) 增設醫院管理學系。
(2) 增設臨床藥學系。
(3) 增設公共衛生學系或營養系。
(4) 圖書館之增添和閱讀室之增設。
(5) 教學設備之增置。
(6) 增設口腔醫學研究所。
(7) 成立心理輔導中心。
(8) 增建球場。
(9) 興建學生宿舍和校友會館。
(10) 完成牙科大樓擴建工程。
(11) 完成醫技、護理和化學實驗室之綜合大樓。
(12) 完成附設醫院第五期工程。

民國70年

※決定購置 CT

9. 13. 董事會通過貸款購置 *C. T.* 案

9. 22. 附設醫院耗資新台幣 3900 萬元訂購了全身整套設備並附加研究用控制台的 *C. T. Scanner*。

9. 25. 監察委員莊君地、陳翰珍、黃立德蒞臨本院巡察。

10. 興建球場六座（網球 2，籃球 2，排球 2）。

10. 7. 召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10. 11. 上午九時召開 20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

11. 5. 日本東京醫科大學藥理學澀谷健教授蒞校演講。

11. 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楊冠政司長等蒞臨本校視導。

※慶祝創校 20 週年校慶

11. 12. 本學院慶祝創校 20 週年校慶，舉行慶祝大會，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姊妹校日本齒大眞泉教授，日本醫大早田教授蒞臨參加盛會。另舉行運動大會及園遊會，並行新球場之剪綵與啓用儀式。出版中山概況，與中山醫學院學報（創刊號）

12. 4. 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院院長夫婦上午十一時蒞校訪問。

12. 10. 新購之 *C. T.* 運至附設醫院。

1. 23. 教育部醫學教育評鑑小組魏火曜、楊思標、鄒濟勳、涂振威等 6 人上午蒞臨附設醫院評鑑。

※核准營養系設立

3. 7. 奉教育部台 (70.) 高字第 6479 號函，核准增設營養學系，並於 70 學年度招生 50 名。成爲本學院第 5 個學系。

3. 13.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與 *Hasel* 博士於下午二時蒞校訪問。

3. 19. 附設醫院於上午十時招開記者會，介紹本校新購全身檢查之 *C. T. Scenner*。

※新購 *CT* 啓用

3. 21. 附設醫院購置之全身電腦斷層攝影機（*C. T. Scanner*）已安裝完備，是日起正式啓用。此全身之 *C. T.* 乃中部第壹台，並經試用情況良好。

※聘黃冠飛為本院院長

3. 21. 董事會議通過聘代理院長黃冠飛教授爲本學院院長。

4. 1. 本校教職員工參加私立學校職員工保險。

4. 月 新購校車乙部。

4. 9. 黃校長到教育部參加公會生會議。七十學年度起醫學系將增加 20 名公費生。

※舉辦醫療免稅會議

5. 1. 爲爭取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儀器之免稅，由本校邀請四所私立醫學院院長及承辦人，舉行臨床教學儀器申請劃定免稅範圍座談會。議決：

1. 附設醫院儀器設備均應免稅。
2. 由本校何秘書代擬文稿分送各醫學院參照辦理。

5. 27. 本學院圖書館正式實施開架式管理。

6. 11. 東京醫科大學藥理學教室主任教授澀谷健蒞臨本院訪問，並推薦陳博忠博士（醫科畢業校友）返本校服務。

民國71年

6. 20. 上午九時假台中市文化中心正廳舉行畢業典禮。

8. 9. 中山校友會全體理監事會議。

8. 月 校門前之大慶街拓寬爲 8 米道路完工。

9. 月 中山院刊正式登記爲雜誌刊物，每年發行四次。

9. 21. 前院長蔡滋浬病逝台北博仁醫院，享年六十五歲。

10. 8. 七十年度各學系新生開學典禮上午九時於實一舉行，並行新生入學輔導。

10. 14. 故院長蔡滋浬博士台大醫學院大禮堂舉行公祭。

10. 月 興建球場四座(排網兩用 2，籃網兩用 2)

11. 月 本校醫科第五屆校友徐尙鄰，榮獲日本國立金澤大學醫學博士後，返校服務。

※張不大樓剪綵啓用

11. 8. 本學院慶祝創校 21.週年校慶，除舉行紀念大會外，並同時舉行全校運動大會及園遊會。

紀念大會結束後，接著舉行張不大樓落成剪綵儀式，由本校張不董事正式剪綵後啓用，並由黃院長陪同參觀張不大樓各項設施。

本校第六屆校友會總會會議假本校舉行。

2. 月 本學院張不大樓地下室之學生活動中心展示廳正式啓用。

2. 1. 本院微生物科小兒科及婦產科與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共同合作對 *B* 型肝炎病毒之免疫學作進一步之研究。

※舉辦第一屆編研營

2. 27. 本學院第一屆編輯研習營，於學生活動中心展示廳，舉行爲期兩天的編研活動。

※第一次班代聯席會議

3. 11. 本學院第一次班代表聯席會由活動中心總幹事劉崇賢召集，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活動中心展示廳舉行。

※「校園通訊」創刊發行

3. 29. 本校學生刊物「校園通訊」創刊號出刊。校園通訊是屬於學生活動中心全校發行的刊物，發行人是劉桂霞主任，總編輯爲劉朋儒。

※與日本岐阜齒科大學締結姊妹校

6. 2. 日本岐阜齒科大學與本學院締結姊妹校簽訂合作關係協議典禮儀式，下午三時假本校會議室舉行。岐阜齒大理事長宮田慶三郎博士、理事松井一夫、副學長鵜越正也、教授籐木芳成、教書岡村明夫等 5 人蒞校參加。

6. 5. 本校主辦醫學院院長聯席會議，針對牙醫學教育、課程、人員編制等問題之研討。藉以今後革新牙科教育制度之參考。

※專科部醫科畢業典禮

6. 19. 本學院七十學年度專科部醫科學生畢業典禮，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院實一教室舉行。本校專科部最後一屆醫科畢業生僅醫六兩班，總計有醫科 105 名畢業。

6. 30. 本校創辦人周汝川先生創校捐助土地面積計 1,1183 公頃，正式完成變更所有權登記手續。

民國72年

※成立細胞遺傳實驗室

8. 月 生物科李宣佑教授與附設醫院婦產科合作，著手研究染色體異常對胎兒之影響，並成立細胞遺傳實驗室以診斷先天異常兒。

8. 月 支援新竹南門醫院醫師人員和醫療技術，與該院簽訂建教合作計劃。

8. 3. 黃院長代表本校與南投省立醫院院長，省衛生處長會談本校與南投省立醫院建教合作事宜。

8. 25. 本院購置台中市自強街 39.巷 34.號磚造平房一棟，爲增加牙科臨床教學場所。

※附設醫院與省立南投醫院訂定合作計劃

9. 1. 省立南投醫院與本院訂定建教合作計劃，爲期一年屆滿後可再續約。由本院派遣醫師支援省立南投醫院之醫療業務，附設醫院徐尙鄰 醫師 擔任該院副院長。

9. 15. 教育部核定學士後醫學系的招生簡章，此招生辦法先行試辦一年，分別核准台大醫院、陽明醫學院、高雄醫學院試辦招生、國防醫學院招生事宜將另行核定，其修業年限四年，實習一年，教育部一律給予公費四年，畢業後分發服務四年。

9. 16. 本學院七十一學年度各學系新生於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並行新生輔導。

9. 24. 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第三十次學術演講會，及國際外科學院中華民國分院第四次地方學術演講會，假本院舉行兩天會程。此次演講會共提出 106 篇論文報告。

※附設醫院第五期工程破土

10. 29. 本校附設醫院第五期擴建工程破土典禮，由董事長親自主持。擴建工程包括地上七層地下兩層緊臨台中港路的鋼架建築物。

10. 31. 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正式開幕，成爲中部地區本校附設醫院最具競爭性的對手。

12. 28. 教育部醫學教育評鑑小組蒞臨附設醫院評鑑。

※「營養系報」創刊發行

1. 15. 營養學系學生刊物「營養系報」發行第一期。

1. 28. 美國奧利岡大學口腔公共衛生教授一行 3 人前來本院訪問，並研究與本院共同合作研究事宜。

2. 21. 東京醫科大學同窗會會長等 12 位蒞院訪問。

2. 26. 本學院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主要議案：

1. 補訂私立中山醫學院捐助章程案。
2. 修訂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院暨附設醫院教職員工遴用辦法部份條文。
4. 修訂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實施辦法。
5. 增訂本院獎助教職員 2 子女就讀本院辦法部份條文。
6. 爲利建教合作經與台灣省衛生處訂定醫療合作契約追認案。

3. 21. 本校改制後首屆醫學系 82 名同學，完成分發實習醫院作業，將於 6 月初到各實習醫院報到。

※核准專科部畢業生轉學案

3. 23. 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9585 號函，核准本學院辦理專科部畢業生轉學生招生。原補修學分案概以「轉學考試」爲之，招收醫學系五年級與牙醫學系四年級之轉學生。

※附設醫院昇為二級教學醫院

3. 28. 教育部公布 71 學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結果，本學院附設醫院名列二級教學醫院。

3. 30. 成立本學院專科部畢業生返校補修學分，取得學位之轉學生考試委員會。

※中華牙醫年會於本院舉行

4. 8. 中華牙醫學會七十二年度年會 8 日起在本

院舉行爲期 3 天的活動。8 日是專題演講，9.、10. 日爲正式年會，並進行學術討論會。

4. 23. 本學院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名單：周汝川、徐灶生、林錫金、劉道元、徐傍興、周張不、周汝南、周貽壽、王天民、邱仕榮、兪諧等11.人爲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5. 2. 日本福岡齒大松本教授蒞校演講訪問。

5. 10. 七十一學年度招考專科部畢業生、轉學生登報。

5. 11. 附設醫院內科部遷回祿。

5. 22. 七十一年度專科部畢業生、轉學生考試，上午八時二十分起於校本部舉行。

5. 26. 本學院學生活動中心配合中區各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與救國團台中地區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假本院舉行七十一學年度中區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活動工作觀摩會。

6. 1. 行政院科技顧問外賓於上午九時蒞院訪問。

※改制後首屆牙醫系、醫技系畢業典禮

6. 18. 改制後第一屆牙醫學系六年級41.名同學，與醫技學系36.名同學，上午十時於本校實一教室舉行畢業典禮。

6. 19. 七十一年度專科部畢業生轉學生註冊及開學典禮。

6. 26. 北區校友會於台北市舉行，周董事長蒞會參加。南區校友會於高雄市舉行，黃院長蒞會參加。

7. 5. 本學院附設醫院七月份院務會議通過「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病歷管理辦法。」

7. 23. 本院現任董事王天民先生逝世。王董事自創校即擔任董事一職，對本校貢獻良多。

8. 1. 本學院附設醫院實施醫師薪資調整及任用辦法。

9. 14. 本學院七十二學年度各學系新生於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並行新生輔導。

※林榮一接任本學院院長

9. 17. 本學院黃冠飛院長因家庭因素請辭院長職。其缺由附設醫院林榮一主任接任。

9. 17. 本學院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會議選舉周汝川先生爲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舉辦第一屆口衛營

9. 17. 本學院牙醫學系舉辦第一屆口衛隊活動。

10. 23. 學生活動中心假四育國中大禮堂舉行迎新晚會。

11. 1. 新舊任院長辦理移交。上午八時廿分於本院會議室舉行移交典禮由周貽壽董事監交，本校各級主管列席參加。

11. 6. 本學院慶祝23.週年院慶，舉辦一系列學術演講活動，共分六個會場同時進行

11. 9.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組外賓，南非牙醫處處長馬休士上午九時半蒞院訪問。

11. 28. 全院第一屆越野賽跑由活動中心主辦，全程10.公里。

12. 18. 本校牙科畢業校友下午一時於台北市中泰賓館舉行北區校友會。

12. 18. 本學院附設醫院主辦西太平洋急救加護醫學會第一次地方醫學會，由外科林榮一主任主持。

民國73年

1. 7.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三項議案：(1)與日本東京醫科大學建立合作關係。(2)配合附設醫院第五期擴建工程，充實內部醫療設施，擬在新台幣六千萬元範圍內，向金融機關借款案。(3)向教育部申貸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案。

1. 16. 本院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2. 11. 日本兵庫縣醫師會蒞院參觀。

2. 29. 召開 73 年度全國醫學盃足球、軟網、桌球聯誼賽籌備會。

3. 1. 召開四醫聯招轉學生籌備會。

3. 5. 1945 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偉勒博士夫婦下午三時半蒞院訪問，並舉辦寄生蟲及微生物學之學術討論會，會後且於附設醫院發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Chicken Pox*.

3. 14. 教育部會同衛生署組成的評鑑委員，蒞臨附設醫院評鑑牙科醫療設備和教學情形。

※舉辦本年度醫學盃聯誼賽

3. 26. 上午八時舉行醫學盃足球、軟式網球、桌球聯誼賽開幕典禮。

3. 26. 本院現任董事徐灶生先生逝世，徐董事自創校即擔任董事至今，並曾擔任常務董事多年貢獻至鉅。

3. 28. 下午四時舉行醫學盃閉幕典禮。此次盛會本校各隊表現優異，勇奪女子軟網冠軍及足球亞軍。

※新購兩部電子顯微鏡

4. 月 本學院耗資一千餘萬購置掃瞄式電子顯微鏡壹台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壹台及實驗室相關設備。

5. 5. 口腔衛生徵文比賽頒獎典禮，下午二時於本校實一教室舉行。

6. 12. 南投縣政府來函歡迎本院遷至該縣南投市。初步勘查認爲縣府南側南投市茄苳腳段第 135 號筆 148筆面積約 23.公頃，適於本院設置分部。

※改制後首屆醫學系、護理系畢業典禮

6. 16. 第一屆醫學系 84 名學生、第一屆護理系46.名學生、第二屆牙醫系57.名學生、醫技系 50.名學生，上午十時於實一舉行畢業典禮。

6. 16. 本學院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購地追認案分別爲：

1. 附設醫院擴充用地台中後壠子段 98－26、98－27、98－35、98－44、98－45、98－67、98－69、101－3. 143號等九筆計 256 平方公尺。
2. 口腔研究中心用地及建物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172－1、172－61、172－67、172－76、172－77 號六筆面積計 562 平方公尺。
3. 北部實習學生業務辦事處用地及建物北市北投秀山段貳小段 377 號。地上建物第三樓建坪 68.34 坪。

8. 1. 本學院附設醫院與新竹南門綜合醫院簽訂建教合約，年限三年。

8. 3. 本院現任董事，創校首任校長徐傍興博士，不幸病逝於台北徐外科醫院，享壽七十有六歲。

8. 17. 故校長徐傍興博士於台北舉行公祭。

8. 27. 七十三學年度私立醫學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放榜。此次招生工作由本院主辦，乃改制後第一次主辦四醫聯招試務工作。

8. 31. 本學院附設醫院與省立南投醫院之建教合作合約於是日終止。

※「中山醫訊」創刊發行

10. 1. 附設醫院「中山醫訊」第一卷第一期發行。

10. 12. 本學院七十三學年度各學系新生於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並行新生入學輔導。

10. 22. 召開學生宿舍建築委員會。

10. 29. 本校醫科校友林源雄就任台中市衛生局局長。

民國74年

※本學院與日本東京醫大締結姊妹校

10.30. 日本學校法人東京醫科大學透過日本亞東關係協會與外交部提出建議，與本校締結姊妹校及加強合作關係，此案已經教育部核准，正式於是日下午三時半在本校舉行簽約儀式。

※慶祝創校24.週年校慶暨舉行學生宿舍破土典禮

11. 4. 慶祝創校24.週年校慶，舉辦全院運動大賽及園遊會。並於上午九時舉行學生宿舍破土典禮。

※本學院擬於南投設分部

11.24. 本學院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主要議程：

1. 本院擬在南投設置分部案。
2. 修正本院組織規程。
3. 本院設立資訊室或電腦中心案。

12. 1. 「中山醫訊」因向新聞局登記緣故，自第二期始改稱「中山醫刊」。

12. 8. 活動中心假台中市郊黎巴嫩山莊舉辦「掌握未來」知識列車系列座談會。

12.13. 護理系於市立文化中心舉行燭聲之夜，主題是：低廻生命之圓融。

2.24. 附設醫院外科部林榮一主任及何錄滄、巫堂慥醫師前往新加坡參加第五屆東南亞外科醫學會，並發表三篇論文。

※核准復健學系設立

3. 1. 教育部（74）高字第0763號函，同意本院增設復健醫學系，並請加強延聘復健醫學專家和充實設備爲核。

3. 1. 教育部教學醫院評鑑委員會蒞附設醫院評鑑。

3.21. 本學院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將於「南投設置分部」改爲「遷校南投」。

※購置生化自動分析儀器

3.月 附設醫院購置一套全國最大型的生化自動分析儀器（*ASTRA– Ideal*，*Beckman*公司出品），此套儀器可同時用於急診檢驗及日常檢驗，共可測23.項。體檢爲對象，可全測或選測，測一個檢體只須80秒。此套系統將突破目前檢驗作業的瓶頸。並可發展出另一新局面。

4. 2. 董事長周汝川先生率領牙科主治醫師八人赴日本拜訪本院之姊妹校，計有歧阜齒科大學，日本齒科大學及東京醫科大學三所大學。

5.10. 本學院於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主辦中日婦產科學術演講會，日本應慶大學婦產科飯塚教授等一行6人蒞臨演講，圓滿成功。

6. 1. 全國醫檢師節由本院醫技系及附設醫院檢驗科主辦。

※第一屆營養系畢業典禮

6.16. 本院醫學系第二屆，牙醫系第三屆，護理系第二屆，醫技系第三屆，營養系第一屆畢業典禮假台中市市立文化中心中山廳舉行。

※擬承辦台中市立復健醫院

6.16. 本學院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擬承辦台中市立復健醫院。

※合作新村門診部開幕

7.21. 本學院附設合作新村自強牙科門診部正式開幕啓用，安裝有10.部日製新式牙科診療台。

五樓的建築，樓下爲掛號室，二、三樓爲技工室，設備新穎精良。

7.28. 本學院現任董事林錫金不幸病逝於日本德島市，享壽八十有四齡。林董事自創校以來即擔任本校董事，且曾爲附設醫院首任院長、本校教務主任等職貢獻至鉅。

8.月 本校醫科第十屆校友高大成，榮獲日本國立京都大學醫學博士後，返校服務。

9.14. 本學院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主要議案：

1. 擬增購實習醫師及受訓教職員工招待所案。
2. 擬增購中部招待所案。
3. 本校6年遷校計劃案。

選舉陳水河先生爲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參考資料：

1. 私立中山醫學院董事會議記錄(第一屆～第三屆第八次)
2. 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董事會議記錄(第一屆～第八屆)
3. 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創校籌備書
4. 私立中山醫學院院務會議
5. 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民國61.年～74.年）
6. 杏園（第1.期～第32.期）
7. 中山院刊(第1.期～第13.期)
8. 齒科會報（民國45.年、46.年）
9. 校園通訊(第1.期～第18.期)
10. 中山醫刊（第一卷第1.期～第一卷第6.期）

附件一

一、私立中山醫學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奉教育部六六、七、十台高字第一九八四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明定爲財團法人私立中山醫學院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創辦私立中山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謀其發展爲目的。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一一三號本學院內。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本會董事名額，定爲董事九人。

第五條：本會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報經教育部核備後聘任之。第二屆起各屆董事改選時，現在董事均得爲下屆董事之當然候選人，本會並應另行加推適當人員若干人爲候選人。

第六條：本會董事每屆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創辦人爲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依法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爲止。

第七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並報經教育部備案後，於法定期限內召開董事會。

第八條：本會董事長及董事均爲無給職，但開會等依法執行業務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三章　職　權

第十條：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二、院長之選聘及解聘。

三、院務計劃及報告之審核。

四、經費之籌劃。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基金之管理。

七、財務之監察。

八、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

九、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學院組織規程草案之審議。

十、依私立學校法所定其他有關本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依職權所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二條：本會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學期舉行二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認爲必要時或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董事長如逾期不召集董事會議時，本會現任董事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五條：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時，該董事或董事長應予廻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本學院停辦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依捐助章程有關之規定。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院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爲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第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二、私立中山醫學院現任董事名錄

董事長：周汝川

董　事：劉道元　周貽壽　周張不　周汝南　俞　諧　邱仕榮　張賴彩蓮　陳水河

主任秘書：何聯興

秘　書：周明勇

附件二

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1. 民國50.年 4.月 5.日設立。
2. 民國67.年 3.月 4.日第一次變更。
3. 民國73.年 1.月16.日第二次變更。



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伍 冊 陸 頁第 壹貳貳 號）

中華民國

法人名稱類別及事務所	財團法人私立中山醫學院 台中市南區樹德里大慶街二段一一三號
董事姓名及住所	董事長 周汝川 台中市中正路二〇八號 董 事 俞 諸 台北縣中和鎮中和路四七七號 邱仕榮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十六巷十九號 郭頂順 台中市公園路四十八號 徐灶生 台中市中華路一段六五號 徐傍興 台北市八德街三段十二巷十六弄一號 林錫金 台中市四維街二四號 周貽壽 台中市中華路二段一二四巷三號 周汝南 台中市淡溝南巷六之一號 周張不 台中市中正路二〇八號 王天民 台中市和平街二三五號
目的	爲創辦醫學教育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教育部 中華民國伍拾壹 年 伍 月貳拾捌 日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台幣伍千陸百陸拾捌萬貳千伍百伍拾伍元壹角伍分正、
出資方法	自由捐助
董事任期	三年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登記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伍拾 年 肆 月 伍 日 中華民國 伍拾柒 年 叁 月 肆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黃斐君

年 月 日

附件三

私立中山醫學院組織規程

67. 11. 1. 台（67）高三一三二二號函奉准
69. 4. 25. 台（69）高一二〇四一號函第一次修正
70. 4. 27. 台（70）高一三一九七號函第二次修正

第 一 條：本規程依大學法、大學規程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本學院定名爲私立中山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 三 條：本學院以研究高深醫藥學術養成醫事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 四 條：本學院董事會置秘書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 五 條：本學院分設左列各學系：

一、醫學系
二、牙醫學系
三、醫事技術學系
四、護理學系
五、營養學系
六、復健學系

第 六 條：本學院必要時得報准增設學系及研究所。

第 七 條：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 八 條：本學院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院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 九 條：本學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系主任商請院長聘任之。

第 十 條：本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圖書館。
二、訓導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四組。

第十一條：教務處置教務 長 一人，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教務事宜，由院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組（館）主任四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訓導處置訓導 長 一人，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訓導事宜，由院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組主任三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總務處置總務 長 一人，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總務事宜，由院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組主任四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本學院設秘書室，置秘書一至二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本學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六條：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七條：本學院置軍訓總教官一人，承院長之命主持學生軍訓事宜，並置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官若干人，均依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之規定，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本學院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院務會議：

以院長、教務 長 、訓導 長 、總務 長 、各學系主任及其他重要單位主管與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院務重要事項。

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前列其他人員之總數。

二、行政會議：

以院長、教務長 、訓導 長 、總務 長 組織之，院長爲主席，協助院長處理有關院務執行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 長 、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 長 爲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五、各處處務會議：

以各處 長 及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 長 爲主席，討論各該處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本學院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訓育委員會：

以院長、教務 長 、訓導 長 及軍訓總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授三至十五人組織之，院長爲主席，研討有關訓導重要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條：本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學院董事會秘書、辦事員由董事長聘任或任用之，其餘各級職員由院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廿二條：本學院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件四

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夜間部五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正式生：牙醫科壹年級新生壹佰名。

二、報考資格：男女兼收，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且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學生。

附註：(1)現役軍人報考者，除繳學歷證件外，並須繳補給證及國防部核准升學證明文件。

(2)考生報名須親自辦理，不得代替報名或通信報名。

三、報名日期：五十三年九月十二、十三兩天，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報名地點：台中市光復路合作大樓五～七本校附設牙科診所。

五、報名手續：(1)填寫報名表一式二份。(2)繳驗學歷證件。(3)繳驗退伍或兵役證件。(4)繳驗國民身份證。(5)繳交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背面填寫姓名籍貫）。(6)繳納報名費新台幣柒拾元。

有下列特殊病殘不得報考：(1)色盲或辨色力不佳或視力嚴重障碍。(2)四肢殘廢。(3)心臟病。(4)精神病。(5)活動性肺結核。(6)惡性傳染病 (7)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

六、考試科目：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

七、考試地點及日期：

1.考試地點：台中市。考試前 日於報名處另行公告。

午別 / 科目 / 時間 / 月日	上午				下午			
	8:00	8:10～9:10	9:25～10:25	10:40～11:40	1:20	1:30～2:30	2:45～3:45	4:00～5:00
九月廿日	預備	化學	英文	物理	預備	數學	國文	三民主義
備註	各考生所需文具：鋼筆、墨水（限用藍黑色墨水）、圓規、三角板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2.考試日期：五十三年九月廿日（如附時間表）。

八、上課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一一三號本校。

九、上課時間：星期一及星期五下午六時至十時，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酌予排列應於日間上課之課程。

十、繳　費：均以修習學分計算，每學期一學分繳納新台幣捌拾元（包括學費、雜費、講義費）

十一、選　課：本校夜間部採學分制，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十二、畢　業：凡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實習壹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相當於四年制專科之夜間部畢業證書。

十三、夜間部正式生申請轉學轉科以轉入夜間部爲限。

十四、附　則：本校夜間部學生一律不得申請兵役之緩征緩召或儘後召集。

附件五

私立中山醫學院七十一學年度招考專科部畢業生轉學生考試簡章

一、招收系別、年級及名額：

系別	年級	名額	修業年限
醫學系	五年級	50.名	二年
牙醫學系	四年級	50.名	二年

二、報考資格：

甲、報考醫學系資格：

曾在本院前身專科部畢業者，持有畢業證書，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醫學系五年級考試。

乙、報考牙醫學系資格：

曾在本院前身專科部日間部牙醫科畢業者，持有畢業證書，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牙醫學系四年級考試。

丙、有下列特殊病殘之一者，不得報考。

①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患者。

②凡五官（包括色盲、重聽、口吃等）及四肢有障礙，影響醫療工作或實驗（習）者，（上肢無任何障礙而下肢障礙情形可不用拐杖或支架，能持久自由行動者，可報考）。

丁、服役期滿，須持有退伍證明書，如在開學日前可退伍之現役軍人，須持有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此項證明須在考試日前繳交爲限。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至十六日，以郵戳爲憑。

四、報名手續：一律採掛號通訊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費，逕寄本會試務組（中山醫學院教務處台中市大慶街二段一一三號），並請繳下列各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伍佰捌拾元整（請以郵政滙票支付受款人爲「私立中山醫學院」）。

二、　名表及成績通知單各乙份（請以中文正楷填寫清楚並貼妥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軍人補給證影印本）。

四、畢業證書影印本。

五、退伍證書或補充兵役證明書或免役證件或後備軍人證影印本（女生免繳）。

六、寫明姓名、地址之中文信封乙個（寄准考證用，請貼限時掛號郵票）。

五、考試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六、考試地點：私立中山醫學院、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一一三號。

七、考試科目：

系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醫學系五年級	①國文	③內科學（包括神經精神科學、皮膚科學）⑤婦產科學
	②英文	④外科學（包括矯形外科學、泌尿科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⑥小兒科學
牙醫學系四年級	①國文	③膺復學④牙髓病學⑤口腔外科學⑥牙體復形學
	②英文	

八、放榜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九、查分規定：

1. 收件日期：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爲憑，口頭申請不受理）。

2. 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由本會印在成績單後面寄出）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某科或某科之某題。（內附①原成績通知書②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寄本會試務組收（信封書明：「查分函件」）。

3. 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以抬頭「私立中山醫學院」之滙票，隨同申請表寄本會（郵票拒收）。

附　註：

①入學註冊時須繳本院附設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方得辦理入學手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入學。

②招生資料（包含簡章、報名表）每份新台幣貳拾元整，函購即寄（需附回郵信封）。

③此招生內容登載於國內各大報及中山院刊將函知所有畢業校友。

④如有不明之處可直接和本會連絡，院方也將透過各地區校友，函知各畢業學友。（電話（〇四二）五二六一九〇～三轉教務處）

⑤考試時應携帶准考證、身份證以備查驗，並遵守考試規則。

附件六

一、本校董事會核准備案行文：

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董事會

[illegible]

[illegible]

中華民國伍拾壹年伍月廿四日發出

[illegible]

[illegible]

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七

中山醫學院各系所概況

系所名稱	設立年月	第一次招生名額	沿革
醫學系	民國51.年8.月設立醫科 民國66.年8.月改制醫學系	46名	民國51.年8.月爲四年制醫科 民國55.年7.月爲五年制醫科 民國61.年6.月停招 民國63.年6.月恢復招生並延長爲六年制 民國66.年8.月改制爲七年制醫學系 民國72.年3.月招收專科部補修學分
牙醫學系	民國49.年6.月設立牙科 民國66.年8.月改制牙醫系	88名	民國49.年6.月爲四年制牙科 民國52.年3.月設立夜間部牙科 民國54.年4.月夜間部牙科停招 民國55.年7.月爲五年制牙科 民國66.年8.月改制爲六年制牙醫系 民國72.年3.月招收專科部補修學分
護理系	民國54.年9.月設立護理助產科 民國69.年2.月改制護理系	83名	民國54.年9.月爲三年制護理助產科 民國57.年6.月改爲三年制護理科 民國66.年8.月停招 民國69.年8.月爲四年制護理系
醫技系	民國55.年7.月設立五專制醫技科 民國68.年3.月改制爲醫技系	49名	民國55.年7.月爲五專制醫技科 民國66.年8.月停招 民國68.年8.月爲四年制醫技系
營養系	民國70.年3.月設立營養系	50名	民國70.年8.月爲四年制營養系
復健系	民國74.年3.月設立	50名	民國74.年8.月爲四年制復健系

歷年專任教師人數統計比較

學年度 / 人數 / 區分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專任	14	17	16	26	28	38	48	52	57	65	71	73	84	98	104	110	104	109	102	112	116	116	117	123	129	138
兼任	12	15	18	36	59	98	105	116	87	107	88	114	74	81	70	52	48	42	31	27	32	38	39	49	64	65
合計	26	32	34	62	87	136	153	168	144	172	159	187	158	179	174	162	152	151	133	139	148	154	156	172	193	103
專任百分比	53.%	53.%	47.%	42.%	32.%	28.%	31.%	31.%	40.%	38.%	44.%	39.%	53.%	54.%	60.%	67.%	68.%	72.%	76%	81.%	78.%	75.%	75.%	71.%	67.%	68.%

附件八

私立中山醫學院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畢業人數 / 年度 / 科別	牙醫科		醫科		護理科	醫事技術科		合計	累計	夜間部牙科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53	85	4						89	203		
54	111	3						114			
55	36	6	54	5				101	304		
56	33	1	52	4				178	482	78	10
57	37	2	45	2	73			220	702	50	11
58	47	2	70	1	81			262	964	43	18
59	1	0	40	0	65			106	1070		
60	66	4	99	7	50	32	14	272	1342		
61	90	11	116	6	54	34	4	315	1657		
62	82	6	112	4	49	16	16	285	1942		
63	79	13	119	7	28	19	23	288	2230		
64	88	5	109	4	106	19	21	352	2582		
65	94	9	84	5	4	32	27	255	2837		
66	112	15	13	0	13	39	27	219	3056		
67	131	12	1	0	57	20	29	250	3306		
68	106	21	0	0	73	33	37	270	3576		
69	127	23	85	4	1	35	79	354	3930		
70	141	20	101	4	0	25	73	364	4294		
71	2	0	94	11	0	0	0	107	4401		
72	32	8	0	0	0	24	12	76	4477		
73	48	9	79	5	46	39	11	237	4714		
總計	1722		1342		200	740		4504		210	

附件九

歷 年 總 預 算 及 總 決 算 統 計 表

年度別	總預算數		總決算數	
	歲收	歲出	歲收	歲出
52.			3,207,493	3,207,493
53.			4,872,344	4,872,344
54.			3,872,094	3,872,094
55.			5,663,082	5,644,975
56.	7,430,586	7,430,586	9,976,534	8,851,386
57.	10,842,088	10,842,088	9,860,660	9,835,382
58.	12,462,800	12,462,800	10,065,901	10,065,585
59.	12,080,000	12,080,000	15,502,589	15,171,444
60.	17,080,000	17,080,000	13,352,406	18,875,417
61.	13,809,000	13,809,000	12,027,323	13,047,240
62.	17,739,000	17,739,000	17,773,093	17,366,665
63.	20,560,000	20,560,000	19,195,943	19,174,067
64.	19,340,000	19,340,000	19,982,119	21,459,615
65.	21,200,750	21,200,750	22,048,601	18,755,432
66.	24,476,500	24,476,500	41,927,853	24,673,224
67.	27,798,400	27,798,400	52,163,046	46,241,705
68.	36,323,000	36,323,000	45,725,544	39,944,648
69.	115,773,200	115,773,200	135,415,720	133,574,267
70.	93,092,108	93,092,108	121,498,761	107,676,815
71.	105,938,530	105,938,530	106,286,051	95,254,966
72.	86,717,520	86,717,520	107,717,202	84,777,899
73.	114,385,700	114,385,700	142,753,182	111,042,815
74.	155,029,000	155,029,000		

註中山醫學院校本部預算、總決算不包括附設醫院

附件十

歷年校舍與醫院建築總面積統計表

1. 民國 49. 年	622.82	平方公尺	教務處一樓辦公室，化學實驗教室平階。
2. 民國 50. 年	1,174.78	平方公尺	牙科實習大樓 1 棟 平階房屋（原福利社，現改爲倉庫）1 棟。
3. 民國 51. 年	76.00	平方公尺	磚造，原解剖教室，現福利餐廳。
4. 民國 52. 年	1,147.81	平方公尺	行政辦公大樓（現訓導、總務等單位）。
5. 民國 54. 年	446.94	平方公尺	×牙科診所　合作大樓 5 *F* （於民國 68. 年出售台中 *YMCA*）
6. 民國 55. 年	2,808.13	平方公尺	△附醫第一期
7. 民國 56. 年	2,235.61	平方公尺	教室 101 ～ 305
8. 民國 61. 年	2,044.14	平方公尺	△附醫第二期
9. 民國 61. 年	5,477.15	平方公尺	實驗大樓一棟及校門。
10. 民國 65. 年	1,958.06	平方公尺	圖書大樓
11. 民國 67. 年	3,081.85	平方公尺	△附醫，牙一期前面。
12. 民國 68. 年	434.15	平方公尺	△附醫中山路 500 號，502 號二棟及太平間一棟。
13. 民國 70. 年	4,627.86	平方公尺	張不大樓。
14. 民國 71 年	2,087.21	平方公尺	△附醫　牙科二期接前面 1 棟，中山路 508-4 一棟。 508-8 一棟。
15. 民國 71 年	34.46	平方公尺	×附醫　牙科診所（ 72 年拆除重建）
16. 民國 72 年	825.28	平方公尺	△附醫　中山路 498 號一棟 中山路 488 巷 5 號二棟
17. 民國 73 年	300.09	平方公尺	△附醫　自強街 39. 巷診所。
18. 民國 74 年	155.76	平方公尺	北招待所　公寓二間，杏村二街 3 *F*。
19. 民國 74 年	890.30	平方公尺	辦理過戶中　精明路 16. 號五棟一棟一中招待所 北部招待所，公寓二間 4 *F*

註 現有校地：（附醫）0.6492 公頃＋（校）7.1023 公頃 ＝ 7.7515 公頃

△附醫部份，×已出售或拆

※ 創校建物由創辦人周汝川博士及董事周貽壽捐助。

編　後　語

此特刊得以完成，實有賴各位長官及同仁之協助與合作，使得我們能如期出刊，僅此致以最真誠的謝意和敬意。

今年適逢25週年校慶，為了讓在校同學及畢業校友能藉此對本校之過去與現況有一番瞭解和認識，我們訂定編輯方針便著重於「25年來的回顧與今後之展望」上。我們搜集之資料和圖片，儘量朝這兩方向而行；因此鮮能兼顧其他之要求。於此我們深致歉意。一如董事長告訴我們訪者：「創校歷經了無數次的坎坷與險阻。25年來，從牙專、醫專到今天的醫學院，學校不知渡過了多少的波折與難關，學校和醫院能有今天的成就，實在得來不易。」因此我們深深覺得背負了一個沈重的使命和責任。

本校一向缺乏十分完整的校史資料和參考書籍，各個時期之文件，記錄大抵皆分散缺漏、或已成斷簡殘篇，致使我們整理考據格外艱難，尚且以往並沒有類似典籍之編纂可供參考指引。我們在短短兩個月內從籌備、編定工作計劃、再分類謄寫、甚至蒐集、翻拍、送打、編輯校對、到送印完成，實在竭盡了全力，若有任何疏漏之處，務請原諒。

此次編輯工作之順利進行，首先要感謝董事長不厭其煩地指導與提示，提供給我們創校時最原始之資料和珍貴圖片；周明智主任的全力支持及鼓勵，林榮一院長和陳弘基院長的題文、指導，教務長蕭教授的協助皆是我們必須致以謝忱的。此外，董事會何秘書提供資料，並協助核對與收集；人事室莊主任、會計室林主任、課務組李主任、保管組葉主任、文書組楊主任等提供我們寶貴的統計資料，或歷史文件，使他們在煩忙的職務上，增添許多困擾。醫院院長室賴秘書提供我們醫院的資料和早期之圖片，巫堂倏醫師協助我們醫院拍攝工作之順利進行，並且與王博正醫師、鄭敏雄教授提

供多幀珍藏照片；最後簽約的工作實有賴事務組黃主任之協助。而整個實際負責收集分類、謄寫及編排的王一鳴、吳宗翰同學以及負責全部翻拍與攝影的陳文杰同學等等，許多熱心幫忙的同學，他們不眠不休地趕工，倍極辛勞的工作精神和態度，實在是此特刊得以如期付梓的最大功臣。

其次，我們必須提到的是，黃前院長任內留下來的制度與數百幀珍貴照片，提供我們此次工作許多資料和協助。這兩個月以來，承蒙校內及醫院同仁，甚至許多校友的協助與鼓勵，我們由衷地感謝所有熱心參預的諸位先生女士及其他的無名英雄。

最後，我們還要向所有提供題字、獻辭、賀函的各界長官，致最崇高的謝意。

本特刊是中山創校以來第一本類似的刊物，藉此我們可以見到中山的成長及壯大，前輩篳路藍縷的精神是提攜後進中山人最佳的榜樣，希望我們付出的努力能永遠流傳下去，與中山共垂不朽。

編者　敬上

1985，9，20

中山成長的軌跡，
是一頁奮勵昂揚的歷史。
願您闔上了這本書時，
能對每個世代的中山，
有一番瞭解與認識。